

证券代码：872305

证券简称：百思福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溧阳市东升路 196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金清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核心技术人员、商业模式、2024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号：2025-019)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号：2025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

14,867,827.9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,796,986.02 元。鉴于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4 年的发展计划，决定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并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，公司 2025 年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百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